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宏先生、郑颖宇先生、高志权先生、谢辉女士分别对次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 年-2025 年）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1）提供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贷款和授信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结算、存款储蓄、委托理财、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承销、包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 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IT 产品、运输服务、商品等服务、产品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 开展合作涉及的房屋、场地租赁，保险兼业代理，销售代理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6) 发生资金拆借并支付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7) 因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可能触发的其他交易，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3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未超出预计金额，其中银行贷款余额为 22,800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为 18,772.63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 5,950.07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资本：78,134,503,680.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2.99%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4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1. 提供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贷款和授信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结算、存款储蓄、委托理财、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承销、包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 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会议会展、差旅预定、运营管理、IT 产品、信息技术、运输服务、商品等服务、产品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 开展合作涉及的房屋、场地租赁，保险兼业代理，销售代理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6. 发生资金拆借并支付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7. 因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可能触发的其他交易，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双方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确定。双方将按实际交易数量，定期结算，结算期不超过一年。原则上以转帐方式结算，双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在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签署书面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根据公司正常业务操作流程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完成合同签署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

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